

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77 年 3 月 11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718153 號令

第一條 本細則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依本條例移植之器官類目，以左列為限：

- 一、泌尿系統之腎臟。
- 二、消化系統之肝臟、胰臟。
- 三、心臟血管系統之心臟。
- 四、呼吸系統之肺臟。
- 五、骨骼肌肉系統之骨骼。
- 六、造血系統之骨髓。
- 七、感官系統之眼角膜。
- 八、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類目。

第三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所定書面同意，得以填具器官捐贈卡方式為之。前項器官捐贈卡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其格式，並得印製提供使用。

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或第七條但書所定死者最近親屬為書面同意，不得與死者生前明示之意思相反。

前項最近親屬範圍如左：

- 一、配偶。
- 二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- 三、父母。
- 四、兄弟姊妹。
- 五、祖父母。
- 六、曾祖父母或三親等旁系血親。
- 七、一親等直系姻親。

第一項最近親屬為書面同意，得以一人行之。其最近親屬意思表示不一致時，依前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。後順序者已為書面同意時，先順序者如有不同之意思表示，應於器官摘取前以書面為之。

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款但書所定為不同意之最近親屬，其範圍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其不同意之意思表示，應於器官摘取前

以書面為之。

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為書面證明之最近親屬，其範圍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。

第七條 醫師摘取器官，不得及於其他非必要之部位。但移植眼角膜時，得摘取眼球。

第八條 醫師摘取器官後，應回復外觀或就摘取部位予以適當處理。施行器官摘取、移植手術之醫院、醫師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報請核定資格及器官類目時，應由醫院敘明左列事項：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一、器官類目。

二、施行方法。

（一）捐贈者及接受者之選擇方法。

（二）手術方法。

（三）治療方法。

（四）復健及追蹤計畫。

三、主持醫師及主要協同醫事人員之學、經歷及其所受訓練之背景資料。

四、醫院相關儀器設備。

經依前項規定核定之醫師，得至其他醫院或適當處所摘取捐贈者器官，並得至其他核定之醫院施行移植手術。

第九條 醫師摘取之器官，經檢定不適宜移植者，應依左列方法處理：

1. 具傳染性病源之器官應予以焚燬並作完全消毒。

2. 不具傳染性病源之器官，得提供醫學院校、教學醫院或研究機構作研究之用，或予以焚燬。

第十條 捐贈器官之死者親屬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補助喪葬費，應檢具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家境清寒及醫院捐贈器官之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為之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